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 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赴圭亚那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本着加强两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圭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附件一所列的八名专家组成的中国医疗队赴圭亚那工作。中方保证所选专家能有足够的英语水平进行交流。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乔治敦医院和林登医院。

第 三 条

根据圭亚那医疗工作管理的规定，中方应在专家预计到达前一个月向圭方提供专家的简历（包括资格和经历）以及健康证书，供圭方考虑。

第 四 条

圭方将保证根据现行规定提供专家在圭居留所必需的文件，如签证、工作许可和注册。圭方负责办理中国医学专家在圭居留身份证并承担以此产生的费用。

第 五 条

每位专家工作期限为两年。在完成连续工作十一个月的服务后，享受一个月带生活津贴的休假。工作时间依据圭方医疗工作制度。所有专家享受中国的全国性假日，同时享受圭亚那的全国性假日。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应该遵守和尊重圭亚那的法律以及他们所在服务单位的内部规定和保密要求。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与圭亚那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法医工作除外），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圭亚那政府根据同政府医务人员有关的做法，免除中国医疗队成员在履行他们职责中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 八 条

中方负责中国医疗队来圭的机票费，圭方则提供中国医疗队回国机票费。

第 九 条

圭方将付给每个专家每月 1.5 万圭元的生活费，并在可行的

时候相应提高。

第十 条

圭方将免除中国专家来圭工作后头六个月内进口的个人用品的海关税，中方将在这些用品到达前通知圭方，圭方将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中方保证专家根据此条规定带入圭亚那的物品不在当地市场出售。

第十一 条

圭方将提供中国医疗专家带家具的住房和附件二所列的基本服务设施，并负责中国医疗队上下班的交通工具。

第十二 条

中国医疗人员在圭亚那期间，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医疗保险，如发生死亡或伤残，圭方将负担在当地的丧葬费或伤残者在圭的治疗费用。

第十三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第十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人员工作期满之日止。

如果圭方要求延长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议定书或换文确定。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乔治敦签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保民

泰克赛拉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